

(e) 2000 年，大会将最后审查和评价《新议程》的执行情况。

44. 大会为进行 1996 年的中期审查和 2000 年的最后审查和评价，将采取必要措施，必要时设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筹备审查工作。

45. 秘书长鉴于联合国体系各机构、组织和署以及其他主管有关工作的机构会提供有关的投入，因此，将提出一份关于执行《新议程》的分析性评价报告，并按照上文第 43 段所订的安排，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该报告提出具体的建议。

46.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执行《新议程》的评价和建议，也将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

47. 秘书长将确保对后续工作充分给予适当的支援，包括继续进行切实的新闻活动，调动各种努力，以提高国际上对非洲经济危机的认识。

48. 应鼓励现在正在进行中的协助非洲发展工作的倡议。为此，非洲问题全球同盟等谘商团体应协助号召国际支援执行《新议程》。不妨邀请非洲问题全球同盟参加专门评论非洲《新议程》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

46/181.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基本和普遍原则，⁵⁴

重申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于殖民地国家及其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 号决议的所有方面，

回顾其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其中宣布从 1990 年开始的十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审查了秘书长遵照第 43/47 号决议编写的三份临时报告，¹³⁴

考虑到 1991 年 9 月 2 日至 7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殖民化工作组的报告，¹³⁵

又考虑到联合国特别是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非殖民化领域做出的重大贡献，

1.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剩余的非自治领土的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宣布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最终目标是每一个剩余的非自治领土的人民都能按照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大会所通过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自由行使自决权利；

3. 宣布自决权利的行使应当在没有外来压力下自由地进行，采取反映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真正利益和愿望的形式，并且由联合国发挥一个适当的作用；

4. 通过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作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¹³⁶

5.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这项行动计划的执行。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6/182.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4 日第 2816 (XXVI)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其中包括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0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6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

对灾害和紧急情况的灾民的苦难、生命损失、难民流亡、大批民众流离失所和财物破坏深感关切，

念及需要进一步加强和落实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作的集体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经验和协调安排的报告，¹³⁷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工作的案文；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一、指导原则

1. 人道主义援助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灾民极为重要。
2. 必须按照人道、中立、公正的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关于这方面，必须在受灾国同意和原则上应受灾国呼吁的情况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各国应首先负责照顾其境内发生的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灾民。因此，受灾国在其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起主要作用。
5. 许多紧急情况的规模和持续的时间可能不是许多受灾国的能力可以应付的。因此进行国际合作以处理紧急情况和加强受灾国的应付能力是非常重要的。应根据国际法和各国法律提供这种合作。不偏不倚地工作和具有纯粹人道主义动机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应继续在补充国家努力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6. 呼吁其人民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便利这些组织进行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便利提供灾民必须得到的食物、药品、住所和保健服务。
7. 促请发生紧急情况国家的近邻必须同受灾国密切参与国际努力，以期尽量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的通过。
8. 有关政府和国际社会应特别注意防灾和备灾工作。
9. 紧急情况、重建和发展之间存在明显的关系，为了保证救济工作顺利地过渡到重建和发展，应以支持恢复和长期发展的方式提供紧急援助。因此，紧急措施应视为迈向长期发展的一个步骤。
10. 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对于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预防和防备极为重要。许多紧急情况反映了发展中国家在发展

方面的潜在危机。因此，除了人道主义援助之外，还应该重申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的承诺。在这方面，必须提供足够的资源来解决它们的发展问题。

11. 对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捐助不应减少为国际合作协助发展所提供的资源。

12. 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国际社会努力以支援受灾国家方面可发挥独特的中心作用。联合国应当在充分尊重上述原则，并注意到大会最近的决议，包括1971年12月14日的第2816(XXVI)号和1990年12月14日的第45/100号决议的情况下确保及时和顺利执行救灾援助。联合国系统必须调整和加强，以便有效而一致地应付当前和未来的挑战。应该向它提供符合未来需要的资源，资源不足是联合国无法对紧急情况作出有效反应的一个主要障碍。

二、防灾

13. 国际社会应该充分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加强预防和减轻灾害的能力，例如建立和加强这方面的综合方案。

14. 为了减少灾害的影响，应该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有必要制订减少灾害的战略，在灾害频繁的国家尤其如此。应该加强交换和传播关于评估、预测和减少灾害的现有的和新的技术资料。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呼吁加紧努力拟订措施，通过技术援助方案以及便利取得和转让有关技术的方式来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和类似的紧急情况。

15. 应该增强并扩大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最近开始执行的灾害管理训练方案。

16. 应该向参与资助和提供预防紧急情况援助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充分并可随时动用的资源。

17. 促请国际社会向推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目标和目的的方案和活动提供必要的支助和资源。

三、备灾

18. 国际救济援助应该补充各国的努力，以提高发展中国家迅速切实地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和有效地应付所有紧急情况的能力。联合国应该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酌情在国家或区域一级加强应付灾害的能力。

早期警报

19. 联合国应该根据目前的任务，利用系统内现行的监测安排，在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的现有能力基础上加紧努力，有计划地汇集、分析和传播关于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早期警报资料。在这方面，联合国应该考虑酌情利用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早期警报能力。

20. 应该无限制地及时向所有有关政府和主管当局、尤其是向受灾国家或灾害频繁国家提供早期警报资料。应该加强灾害频繁国家接受、使用和传播这种资料的能力。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在接到请求时协助这些国家建立和加强国家早期警报系统。

四、准备行动能力**(a) 应急基金安排**

2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应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响应提供紧急援助的要求。这些组织和机构的准备基金和其他应急基金的安排应由其理事机关分别审查，以提高这些组织和机构针对紧急情况迅速而协调地开展业务活动的能力。

22. 此外还需要建立一个辅助性的中央资金提供机制，以保证提供足够的资金用于需要全系统采取行动的紧急情况的初期阶段。

23. 为此目的，应在秘书长的领导下设立一个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这一现金流动机制可保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迅速而协调的行动。

24. 这笔基金开始运作时应有5,000万美元。基金的筹资由自愿捐款提供。可能的捐款国应就此进行协商。为实现这一目标，秘书长应向可能的捐款国发出呼吁，并于1992年头一季度召集这类国家举行一次会议，使基金得到有保证的、基础广大的和额外的捐款。

25. 应向联合国系统各业务机构预付资金，但有一项谅解，即一旦提出共同呼吁之后获得自愿捐款，上述机构即应偿还预付资金。

26. 两年之后应审查基金的业务情况。

(b) 迅速响应的其他措施

27. 联合国系统应在有关组织的现有能力基础上建立一个中央登记册，登记联合国系统内以及联合国可以随时要求帮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所有专门人员、技术专家小组以及救济物品、设备和服务。

28. 联合国应继续与有关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适当安排，使联合国在必要时能够更迅速地利用它们的紧急救济能力，包括提供粮食储备、应急库存物品和人员以及后勤支援。秘书长应在下文第35(i)段所说的每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9. 联合国应制定特别紧急情况规则和程序，使所有组织能够迅速支付紧急资金，购买应急物品和设备并招募紧急救济人员。

30. 灾害频繁国家应制定特别紧急情况程序，以便迅速购买并部署设备和救济物品。

五、共同呼吁

31. 对于需要采取协调行动的紧急情况，秘书长应与受灾国协商，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拟订一项初步的共同呼吁，在最短时间内顶多不超过一星期，发布这项呼吁。如果紧急情况继续存在，则应在四星期内根据所得的新资料增补该项呼吁。

32. 有意捐助者应采取必要措施增加并加快交付捐助，包括拨出备用资金和其他资源，在秘书长发出共同呼吁时迅速向联合国系统拨付资源。

六、协调、合作和领导**(a) 秘书长的领导**

33. 秘书长的领导作用非常重要，必须予以加强，以确保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作好准备，并采取迅速而一致的行动。要做到这一点，应有协调地支持预防和准备措施，并充分地利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共同呼吁、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以及备用能力登记册等。

34. 为此目的，并在上文第24段所说的必要资源都能够提供的前提下秘书长将指派一名高级官员担任救灾协调专员与他密切合作，随时与他直接联系，同联合国系统从事人道主义援助的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但仍然充分尊重这些组织和机构的任务，而不会妨碍大会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全面改组的任何决定。这名高级官员的职能应当就是目前秘书长的各个代表为应付重大和复杂的紧急情况所作的协调联合国行动的工作加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的工作。

35. 这名高级官员设在大会之下，接受秘书长的领导，其职责如下：

(a) 处理会员国提出的、需要采取协调行动的紧急援助要求；

(b) 通过有系统地汇集和分析上文第 19 段所说的早期警报资料等办法，经常了解各种紧急情况，以期协调和协助联合国系统对需要采取协调行动的紧急情况所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c) 与受灾国家政府协商，组织一个机构间需求评估联合特派团，并准备一份共同呼吁书，由秘书长发布，随后要有定期情况报告，包括所有外来援助的情况；

(d) 通过包括在必要时进行谈判等办法，积极帮助业务组织进入发生紧急情况地区，以便在有关各方的同意下，通过诸如在必要时建立临时救济走廊和安宁期及安宁区等其他形式，迅速提供紧急援助；

(e) 与有关业务组织协商，管理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并协助调动资源；

(f) 作为与联合国紧急救济行动有关的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总的协调中心，在必要时，酌情调动它们的紧急救济能力，包括由他以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进行协商；

(g) 利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能力和其他可利用的资源，向各有关国家政府和主管当局，尤其是向受灾国和灾害频发国家，提供包括紧急情况早期警报等综合资料；

(h) 随着他主持的救济活动逐渐结束，与有关组织密切合作，积极推动救济工作顺利地过渡到恢复和重建工作方面；

(i) 为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工作的年度报告，包括关于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的资料，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

36. 在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得到加强、现有处理复杂紧急情况的办事处得到合并的基础上，应给高级官员配备一个秘书处。该秘书处如人员不足，可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借调。高级官员应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协会、国际移民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在国家一级，高级官员应与驻地协调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就有关人道主义援助事务给予指导。

37. 秘书长应确保高级官员与各有关组织之间的安排已准备就绪，划分在紧急情况时采取迅速而协调行动的责任。

(b)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38. 应设立一个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由加强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提供服务，由高级官员担任主席，所有业务组织都参加，并经常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

协会和国际移民组织发出邀请。在特别情况下可邀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应尽速开会。

(c) 国家一级的协调

39. 在上述总范围内，并为支助受灾国的努力，驻地协调员通常应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人道主义援助。他（她）应协助联合国系统的准备工作，帮助迅速从救济过渡到发展。他（她）应促进利用所有当地或区域的现有救济能力。驻地协调员应主持一个由联合国系统外地代表和专家组成的紧急行动小组。

七、救济、恢复和发展连成一体

40. 紧急援助提供的方法应有助于复原和长期发展。联合国系统各发展援助组织应在早期即加入，并在它们现有的任务规定内与负责紧急救济和复原的人密切合作。

41. 国际合作和对恢复与重建的支助在初步救济阶段结束后应继续持续加强。应利用恢复阶段来重组和改进被紧急情况破坏的设施和服务，使其能够承受得住未来的紧急情况。

42. 应加速国际合作支援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从而减轻未来灾害和紧急情况的发生和影响。

46/219.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大会，

重申其 1970 年 12 月 11 日第 2688 (XXV) 号、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 (S-VII) 号、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96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1 号、1990 年 5 月 1 日第 S-18/3 号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9 号决议继续有效，

强调依照上述各项决议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根本特色除其他外应该是：普遍性，自愿和捐赠性，中立和多边性以及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要求，依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对发展中国家需求和关心事项作出反应，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第 44/211 号决议的某些部